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發勝

被　　告　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訴外人林佑全背書之支票號碼SCAA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8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7月10日，及支票號碼SCAA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38萬元、發票日111年6月15日之支票各1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均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。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案支票債權存在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對於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表明無意見，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